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）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罗军舟、刘晓星

2023 年 4 月 1 日